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

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宿舍能有效管理使用，爰依據行政院頒行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及本校「總務處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住宿對象：

- 一、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；住宿期限與聘期同。
- 二、經本校同意來校交流、參訪、演講、開會之學者專家及其他人士；住宿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期間同。
- 三、本校正式聘用之教職員工(含約雇或專案)，且戶籍地非高雄、台南、屏東者。
- 四、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後具配住資格。

第三條 住宿期限：

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住宿期限內因職務異動、期滿未續住、申請續住未分配或其他原因喪失住宿資格者，均必須在規定時間前搬離。若有逾期未搬離時，總務處有權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四條 申請借住程序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住宿日前一個月提出簽呈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單位以核定之簽呈，繳妥住宿費後，憑收據領取鑰匙。
 - (三)已核定住宿者，如欲取消，應於一週前辦理註銷手續，否則不得退費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當事人於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，提出書面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」申請。
 - (二)供申請住宿房間數足夠分配時，經核定住宿資格後，依規定辦理並領取鑰匙。
 - (三)供申請住宿房間數不足分配時，經校長簽准配住名單後，依規定辦理並領取鑰匙。

第五條 配住原則：

- 一、目前本宿舍只接受單身個人申請。
- 二、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中所項之人員戶籍地非高雄、台南、屏東者優先，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後具配住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宿舍因床位有限及顧及學術發展所需，保留四間招待所。
- 四、供申請住宿房間數不足分配時，依申請住宿者之職務、職級、戶籍地區為計算基數與排序分配之依據(如附表)，並經校長簽准配住名單。

第六條 宿舍種類：

- 一、單人宿舍共計二十六間。若有不足分配時得向其他控管宿舍之單位挪用房間使用。
- 二、招待所共計四間。

第七條 住宿費之費用與繳交：

一、除簽請校長簽准外，住宿費收取標準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所列人員：每日二百元，每月二千元。多日住宿，未滿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二千元者，則以二千元計。

(二)第二條第三款所列人員：以月計費，每月二千元，一年收費 12 個月。

二、住宿費用應於公告核准後二週內繳費完成，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將由候補名單遞補；若於住宿期間退宿搬離者，自其完成退宿之次月起，預繳之住宿費依該學期剩餘月份無息退還。

三、教職員工住宿費用半年計價乙次，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份至次年一月份共計六個月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份至七月份共計六個月。

四、上述住宿費用皆不含空調費用(無基本度數)，空調使用方式將以卡片方式儲值所需之空調度數後方可使用。

五、收費標準調整，需經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及學人住宿前，需簽立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」始可搬入宿舍。

第九條 住宿人管理維護之責：

一、宿舍內既有之設備。

(一)電視機一部。

(二)冷氣機一部(含插卡式讀卡機)。

(三)吸頂搖頭扇(單人及雙人皆為一部、招待所二部)。

(四)衣櫃一座。

(五)書桌一座。

(六)床板一座。

二、住宿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注意公共安寧，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。

(二)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
(三)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
(四)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。

三、住宿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，並由住宿人負賠償或修復之責：

(一)改變室內既有設施。

(二)損壞原有之建築設施或設備。

四、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，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二週內搬離，不得異議：

(一)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二)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經核配後，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。

(四)有頂讓、轉租、分租、私自更換、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住宿期間，凡奉准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學年結束者，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，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。

六、事務組備有床墊及棉被套組提供短期住宿人員使用，住宿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恕不提供。

- 七、宿舍設備、器具非人為故障或損壞，則依本校「營繕類修繕管理辦法」辦理並逕行線上報修系統進行報修，若是人為造成之故障或損壞，則需負擔其維修之費用。
- 八、退宿規定：退住時，辦理退宿手續，交回鑰匙並由事務組人員清點宿舍內之既有之設備，如有短少或損壞情形，應依規定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配分標準

項次	項目	說明	配分	備註
1	職稱	教授	10	教師兼行政職者 配分加 4
		副教授	8	
		助理教授	6	
		講師	4	
		職員專任一級主管	8	
		職員專任組長、秘書	6	
		專員	4	
		組員	2	
		辦事員	1	
		書記	1	
		工友	1	
2	地區	高雄、台南、屏東	0	有特殊需求得另簽
		其餘地區	12	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姓 名	單 位	職 稱	到職日期	聯絡電話
戶籍住址				
現在地址				
備 註				
一、申請人按實逐欄填寫，如有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申請單經人事室確認在職後，送回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相關作業。 三、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上所規定事宜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	
事務組 承辦人員			事務組長	
人 事 室 審查意見			總務長	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

住宿人：_____

保證住宿本校宿舍時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位置：文薈館宿舍_____室。
- 二、住宿時間起訖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三、住宿費用：第一學期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
第二學期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
- 四、凡奉准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學年結束者，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，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。
- 五、住宿人員使用宿舍必須導守下列規範：
 - 1.注意公共安寧，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。
 - 2.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 - 3.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 - 4.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。
- 六、公共物品使用原則：
 - 1.所稱公共物品為配住寢室內既有之設備。
 - 2.設備於正常使用下若有損壞時，請至學校網站報修。
 - 3.宿舍繳回時，設備若有遺失或故意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4.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，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二週內搬離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2)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3)經核配後，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。
 - (4)有頂讓、轉租、分租、私自更換、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本住宿人未續住或應遷出而未遷出之物品，同意事務組派人將本住宿人之個人物品集中存放，通知壹個月後，本住宿人仍未處理，即以廢棄物進行處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